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3年9月2日正式生效。

自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9日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议案》，内容包括对《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础条款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该次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4年10月10日起，由原《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们”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慎作判断和选择，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扣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A基金份额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就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宝印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贾波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国开于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技术主办、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区经理、海沪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兼任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崔宇先生：董事，学士，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公司、信泰证券、2009年6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曾任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Rajeev Mittal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摩根集团，2009至2011年担任摩根投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并打造总裁（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摩根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行政总裁（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监，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杨雅雅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外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之杰国际商业顾问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资深经理，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华泰柏瑞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

魏爱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国开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利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沛文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Lazard & Co.证券山少有公司Lazard Asia投资办事处，2010年至2013年曾担任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曾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TIL Limited董事。

文兴恒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3至至2015年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4月期间兼职于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2015年3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

沈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78年至1987年先后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委规范研究室、国家建设部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研究室副主任，1987年至1997年先后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级）、1997年任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部主任（正级）、2000年任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至2014年任北京国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控股集团）总经理。2014年退休，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

2.监事会成员

吴海云女士：监事长，硕士，于香港银行与资产管理业拥有丰富经验。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财务预算副总裁，以及曾在国际银行、瑞银全球资产管理、瑞信私人银行、东方汇理资产管理等公司任多个重要职位。2017年4月起任和谐投资财务总监、亚洲（日本及台湾除外）。

刘海冰先生：监事，二十三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无锡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永新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任主持工作、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单独核算，并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单独核算，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